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有關收購BRAEBURN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Braeburn股東權益的62.9998%。該公告中已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之機制而調整之收購事項最終收購價為9,777,875美元(相當於76,267,425港元)。由於經調整現金代價低於交割現金代價，該差額291,295美元已經通過從交易調整託管金額向買方返還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之方式結清，而交易調整託管金額之餘款已分派予賣方。

收購價相當於Braebur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6.05倍，該盈利倍數屬於市場可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鑑於Braeburn在業務模式及收入與利潤之相互動力方面的獨特之處，釐定收購價時不但參考了市場同類公司的可比性，並同時考慮收購事項能夠為本公司之品牌業務帶來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事項實現了本集團通過人工智能、地理圍欄和先進在場感測提供之節能技術與Braeburn在物聯網生態系統方面之專業技術的整合，預計憑藉Braeburn之市場知名度和廣大分銷網絡，在美國市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競爭優勢及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最終收購價為公平合理。

本公告中用於參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